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参会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监事吕淑珊、李志峰回避表决，由其余3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5年7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2日